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案人員契約書

113 年 12 月 2 日第 2 屆第 16 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勞動契約條款如下，

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以資雙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契約期間：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專案人員，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另乙方新進後，應依甲方所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用專案人員管理方案」試用及考核，試用期以六個月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為原則。試用期滿經成績考核合格者，依規定正式聘僱；不合格者終止契約，本契約並自停止試用日起失其效力，乙方不得有其他之要求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（係依職務職稱所列之工作說明）

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，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，從事指派工作。

三、工資：

（一）工資按月給付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為新台幣_____元。

（二）前項按月計薪者之平均每小時工資額為月薪除以二百四十小時計。

（三）甲方給付乙方工資，依勞資雙方約定之日期，於次月5日前（遇例假日順延）一次發放當月之工資，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乙方勞務提供地點為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，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，接受甲方於其內部單位合理之調動。調動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所列五款原則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時間、延長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乙方正常工作時間同意依甲方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如因業務需要，甲方得請求乙方延長工作時間，經加班相關規定申請獲准後，始得延長工作時間；其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；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。

（三）原則上約定星期六為休息日、星期日為例假日，但甲方得因業務需要，先行洽商乙方同意另定休息日及例假日，抑或依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規定採用 2 週、4 週或 8 週等彈性變形工時制度，並應事先申請核備。

（四）乙方延長工作時間除寒、暑假彈性補休情形外，得依其意願選擇支領

加班費，或選擇補休並經甲方同意者，應依乙方工作之時數以一比一之比例計算補休時數，其補休並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或契約終止前休畢，未休畢者，應由甲方所屬單位依法發給加班費。

六、請假、例假、休假、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：

- (一) 甲方依勞基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給假。
- (二) 乙方請假依勞基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特別休假日數依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，採「曆年制」方式計算。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之，惟甲方基於業務急迫需求或乙方個人因素，得協商調整之。
- (四) 乙方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於年度內以休畢為原則，因故未能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時休畢，除同意甲方得以發給未休假工資之方式處理外，並得申請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並優先扣除，復於次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甲方所屬單位應依法發給工資。

七、迴避進用：

各單位主管（含二級主管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。但在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，再予續約時仍應受迴避進用之限制；進用後，有應迴避情事而未迴避者，應終止契約。

八、終止勞動契約：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退休：

- (一)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，自請退休時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，強制乙方退休時，應按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，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，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。

十、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：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保險與福利：

- (一)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就業保險法、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辦理保險。

(二)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，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。

十二、考核及獎懲：

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平時考核暨面談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，並比照適用甲方所訂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」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平時考核暨面談輔導實施要點」及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」等相關人事規章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服務與紀律：

- (一)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，並應重視倫理與主動積極參與工作。
- (二)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、技術、服務對象個人資料上之秘密，不得洩漏，離職後亦同。
- (三)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- (四)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，不得擅離職守。
- (五) 乙方應接受甲方所舉辦之相關勞工教育、訓練及集會。
- (六)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甲方所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，除非另有約定，則應屬甲方所有。

十四、安全衛生：

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甲、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。

十五、性別平等：甲、乙雙方應遵守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：

- (一) 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二) 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(三) 發現個人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教育部處理。
- (四)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(五) 應落實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及本校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」避免違反與性或

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。

- 十六**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甲、乙雙方勞動契約存續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七**、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：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章相違背時，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八**、契約修訂：本契約經雙方同意，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九**、契約爭議之處理：甲、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，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。
- 二十**、契約之存執：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陳慶和 簽章：_____

用人單位主管 簽章：_____

乙方：簽章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